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6-038号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6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4月27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7日开市起复牌。2016年5月27日，公司复牌后发布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评估师、律师等相关各方仍在紧张有序地全力推动各项工作。除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外，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

同时审计机构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半年度补充审计。公司与各相关方正在积极跟进有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 二、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关于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